## 二手车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名称：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78857569U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和大道北9号

联系方式：0750-7366228

甲方经公开询价采购，成为乙方江门市大光明电力设备厂有限公司2024年旧设备(车辆)处置出售询价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该项目询价文件、报价文件等采购资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就甲方购买乙方二手车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车辆信息

* 1. 本合同约定的车辆信息如下：详见附件1《车辆信息表》
	2. 车辆办理过户时，下列车辆相关凭证随车辆一并交付、转移给甲方：

车辆登记证原件、行驶证原件、购车原始发票原件。

* 1. 车辆：乙方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以现状为准；甲方已经现场查验车辆，对此无异议。
	2. 车辆原使用性质： 。

### 价款

* 1. 上述车辆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合同价款）。（其中粤J\*\*\*\*\*成交价为 元，粤J\*\*\*\*\*成交价为 元），粤J\*\*\*\*\*成交价为 元。）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车辆过户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1. 本次转让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2. 车辆过户登记费用、代办费用及其他费用等由买方承担。
	3. 车辆商业保险处理
		1. 车辆所上交强险与商业保险均由双方配合办理保险过户手续，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款中包含）。
		2. 乙方确认车辆所上商业保险情况如下：

车辆损失险（保额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万元）、驾驶人员与车上乘客险（保额 万元）。

### 转移登记、车辆交付及风险负担

* 1. 乙方应于甲方付清车辆转让款起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提供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协助甲方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包括保险、养路费等移转手续）。
	2. 甲方可将目标车辆转移登记至其指定第三人名下，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办理相关车辆转移登记手续，甲方应保证其指定的第三方能够顺利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成为合格产权人，若因甲方指定第三方的原因无法顺利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另因甲方指定过户至第三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清车辆转让款起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如是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车辆车辆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卖双方应与第三方约定，该第三方应于交易车辆的车辆转移登记、转籍手续办理完成的当日向甲方交付相关凭证。
	4. 风险承担
		1. 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车辆交付给甲方之后，由甲方承担。
		2. 在车辆交付给甲方后，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车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车辆未变更登记的，不影响风险按本条约定承担；如导致另一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本条约定的责任承担一方追偿。

###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车辆及相关凭证（如已交付），并按照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2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照车辆转让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合同联系方式

各方同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作为指定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用于办理登记。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